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曾文馨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: 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:am6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力字第11212514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一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 /ntpc sodatt/) 下載檔案,共有7個附件,驗證碼:000KZMFSX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及所屬中央、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 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(以下簡稱派免令電子化措施) 「作業流程及說明」、「Q&A」、「系統操作手冊」(含 人事人員版及一般公務人員版)等資料各1份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29日總 處培字第112302750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預計於新版公文系統正式上線時配合實施派免令電子 化措施(本府112年6月29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121244127號函 計達)。為順利推動旨揭措施,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廣為宣 導,並鼓勵同仁踴躍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(MyData) 「派免令查詢系統點選「同意」派免令以電子 方式傳送。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 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,請協助轉知如有派免令經派





免權責機關核定後,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,通知信之寄件者為「MYDATA@dgpa.gov.tw」,信件主旨為「(核定機關)(核定日期)個人派免令通知信(非社交工程演練)」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電 2023/07/0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